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4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20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度修订情况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关于修订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修订公司《会计系统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9、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1、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5年7月11日10:30~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4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为便于公司投资者理解《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现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章程(2025年4月)	本次修订后(2025年6月)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1,029,603,40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29,603,40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七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提前向公司提出具体的查阅及/或复制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方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上述资料,应当在公司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查阅,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拍照、翻录等)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并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相关材料,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查阅资料,且应当向公司出示身份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手续。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新增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九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过半数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非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非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该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